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7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182410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號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1 年 5 月 1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緣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號土地為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有，原課徵田賦，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獲系爭土地鋪設柏油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未符，爰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經查本件原處分即 101 年 5 月 10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

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審視事證尚待查明，而自行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○○○○○ 號函撤銷在案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